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学生赴境外长期交流学习项目承诺书

承诺人：

(姓名、学院、学号、联系电话)

1. 承诺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获得北京师范大学经管学院的推荐前往

，参加\_\_\_\_\_\_\_\_\_\_\_\_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承诺人自愿参加本项目，并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2. 承诺人按照国外学校要求，向北京师范大学经管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3. 承诺人在入选项目并确认参加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或放弃参加交流项目。
4. 承诺人须参加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国际教育中心及学院组织的出国学习行前培训。
5. 忠于祖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维护民族尊严。不说任何不利于祖国的话，不做任何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6. 严格遵守往访国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参加往访国的政治活动和不正当的非法经济活动
7. 严格遵守经管学院及项目合作院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院的形象和声誉。
8. 遵守学术诚信原则，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9. 将全力以赴完成项目要求的学习和研究任务。
10. 承诺人应保证身体健康。如有病情(如遗传性疾病等)，承诺人不得隐瞒，确保身体状况良好方可参加项目。
11. 在赴国外学习期满后应按时回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或缩短学习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学习；若承诺人在境外学习期间因故必须中止、延长或缩短学习期限，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交流期限。
12. 学生必须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防止财物遗失、被盗或毁坏。
13. 承诺定期向学院反馈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报告任何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问题。
14. 学院致力于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和培养环境。在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将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然而，鉴于教育过程中的个人责任和不可预见因素，学院特此声明如下：
15. 学生应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土人情；如有违反，一切后果均由学生自行承担，学院无义务进行善后处理。
16. 学生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学业，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反校规校纪、个人健康问题、经济问题等，学院不承担责任。
17.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所有课程和考核，未能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成绩标准，学校将按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留级、退学等，学院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8. 学习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学院不承担任何费用，特殊补助除外。
19. 学生办理出入境证件及手续时，需遵守相关的法律及具体规定，如有违反，一切后果均由学生自行承担，学院无义务进行善后处理。
20. 学生在活动期间因个人原因临时退出（含出入境证件及手续办理失败）或违反规定而被责令提前回国(或入境)的，已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资助部分）及法律责任由其个人承担。
21. 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项目变更或取消，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治动荡、疫情等。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保留对上述规定的解释权。

本人声明已经仔细阅读、理解上述各项条款， 同意履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承诺书的相关职责。

承诺人签字： 父母(一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